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府函〔2020〕14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推进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我市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具体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为：《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所列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19年版）所列的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由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实施且不涉及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决定有关规定的 272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三、落实清单管理制度

（一）严格执行清单。严格执行《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 年版）和《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19 年版）中我市涉及的 272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上述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配合〕

（二）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对改革实施中需调整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事项，由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事项市级主管部门）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报送市市场监管局，由该局汇总后按程序报批并向社会公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配合〕

四、分类实施改革措施

（一）直接取消审批。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坚决克服“不批不管”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二）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开清晰的备案办理材料、程序、时限；原则上要实现当场办结，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

前提条件。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原则上要纳入“广东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并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三）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要将企业承诺内容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三平台”）公开，方便社会监督。

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给予差别性待遇，包括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的信用监管等；对此类企业的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因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五、建立和完善改革配套措施

（一）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市场监管部门要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涉企经营许可和经营范围表述的对应关系；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二）完善“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应用。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将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应用，为相关事项网上办理、进度查询、结果反馈提供统一入口，为部门间数据共享建立统一通道，为效能监督和跟踪管理提供统一平台。〔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配合〕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深化应用电子证照和共享数据，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

减少跑动次数，提升涉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切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梳理涉企经营许可关联关系，完善行业准入审批“全景图”并向社会公布，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服务，对“一件事”涉及的全部经营许可事项，逐步实现只填一张表格、提交一套材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联审联办、同步发证。进一步加强跨部门涉企经营信息数据共享归集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三平台”，并统一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分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法治保障、督促落实、总结评估等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改革试点信息化保障，畅通涉企信息推送、归集、共享的实现路径，确保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省级主管部门，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压实监管责任，并督促指导服务企业的办事机构修订办事规则、调整业务流程、改造信息系统、完善服务指南、强化监管措施。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对本地区改革试点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牵头部门，制订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从最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宽度适用政策，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要求，保证全部实施到位；要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及时收集上报各方意见建议，对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要做好研判，制订应急预案；要加强总结评估，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三）强化宣传推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培训等工作，广泛宣传“证照分离”改革的主要内容与具体举措，让企业知晓政策、用足政策。要落

实容错免责机制，让干部担当作为、主动改革。要加强检查指导和协调推动，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附件：1、《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
- 2、《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地方层面设定，2019年版）